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周君儀  
電話：02-7736-5790  
電子信箱：chuny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4220351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清冊、揭露表及填寫說明各1份  
(A09000000E\_1142203513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2203513\_senddoc2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2203513\_senddoc2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115年度「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配合及注意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4年10月29日臺教高(五)字第1142203292號函（諒達）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說明六有關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，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- 三、依上，教師向本部提出申請計畫者，應主動告知其是否符合前開規定及表明身分關係，爰請貴校確實轉達申請教師後，協助填復「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清冊(附件1)」，倘有教師符合規定須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者，始予填寫「教育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(附件2)」。



四、隨文檢附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\_利益衝突迴避  
辦法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寫說明(附件3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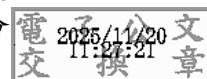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案倘有疑義，請洽下列聯絡人：

(一)一般校院：高教司周君儀小姐，(02)7736-5790。

(二)技專校院：技職司陳怡安小姐，(02)7736-5858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



裝

訂

線

